

短期車站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

106年6月12日鐵貨業字第1060014858號函修正

車站類別 廣告種類	A+類 (元/m ² /月)	A類 (元/m ² /月)	B類 (元/m ² /月)	C類 (元/m ² /月)
第一類：海報、氣球、看板、貼紙、旗幟、投影	1,500	1,000	700	400
第二類：燈箱	3,000	2,000	1,400	800
第三類：櫥窗、數位燈箱	4,500	3,000	2,100	1,200
第四類：多媒體	21,000	14,000	9,800	5,600

- 備註：
- 一、 車站類別：如下表。
 - 二、 已標出廣告空間之車站若有短期廣告租賃需求，由該站已得標之廣告代理商辦理。
 - 三、 於尚未出租版面之車站申請整體包裝廣告，其每一車站廣告物總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，按300平方公尺核收租金。
 - 四、 第一類廣告不分車站類別，單次申請不得少於1,500元。第一類平面廣告單一版面申請面積超過4.5平方公尺者，超過部分，按表定費率75%計費。
 - 五、 第四類多媒體廣告單一設備可顯示螢幕申請面積超過2平方公尺者，超過部分，按表訂費率75%計費；申請面積超過5平方公尺者，超過部分，按表訂費率50%計費。
 - 六、 法令明定應給予優惠價格使用廣告空間之特定產業產品或服務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提出證明文件者，按租金90%核收。
 - 七、 公益版面刊登內容以政府施政或業務宣導為限，按表定費率6折計費。
 - 八、 廣告版面由本局自行使用，或與本局核心業務相關者，得免按表定費率核收租金。
 - 九、 本表所列金額均已含稅。
 - 十、 本表本局得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。

※車站分類一覽表

A+類	<p>北區：松山、臺北、樹林、板橋、桃園、中壢、新竹 中區：臺中 南區：臺南、高雄 東區：花蓮</p>
A類	<p>北區：基隆、汐止、汐科、南港、萬華、內壢 中區：竹南、苗栗、彰化、員林、嘉義 南區：新左營、屏東 東區：宜蘭、羅東、冬山、玉里、臺東</p>
B類	<p>北區：八堵、七堵、鶯歌、埔心、楊梅、新豐、竹北 中區：后里、豐原、潭子、太原、大慶、新烏日、大甲、沙鹿、田中、斗六、斗南、民雄 南區：新營、隆田、善化、永康、沙崙、大湖、岡山、橋頭、楠梓、鳳山、潮州 東區：頭城、礁溪、蘇澳新、新城、北埔、吉安、壽豐、鳳林、光復、瑞穗、池上、關山、鹿野、知本</p>
C類	<p>A+、A、B類以外</p>